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NGAN HOLDINGS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AN RONGTO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紹興柯橋區楊汛橋鎮本公司辦公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浙江永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浙江永利」)(作為借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循環貸款協議(「循環貸款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不時向浙江永利授出本金額最多為人民幣35,000,000元的無抵押循環貸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採取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步驟，以實施循環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其生效；及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任何董事就或為使循環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作出之任何行動或簽立之任何文件(如需要，加蓋本公司印章)。」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浙江永利及貴州永利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貴州永利」)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第二份補充債務償還協議(「**第二份補充債務償還協議**」)(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向貴州永利提前償還本公司結欠貴州永利的部分股東貸款人民幣30,000,000元，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採取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步驟，以實施第二份補充債務償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之生效；及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任何董事就或為使第二份補充債務償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作出之任何行動或簽立之任何文件(如需要，加蓋本公司印章)。」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浙江永利及貴州永利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的第三份補充債務償還協議(「**第三份補充債務償還協議**」)(註有「C」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向貴州永利提前償還本公司結欠貴州永利的部分股東貸款人民幣18,000,000元(而非之前根據第二份補充債務償還協議協定的人民幣30,000,000元)，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採取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步驟，以實施第三份補充債務償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之生效；及

(c)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任何董事就或為使第三份補充債務償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作出之任何行動或簽立之任何文件(如需要，加蓋本公司印章)。」

承董事會命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婁利江

中國浙江，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於此期間內H股過戶將不予登記。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書連同相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可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H股或內資股持有人。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副本，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或投票表決指定時間前24小時內遞交至(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及(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在中國浙江省紹興柯橋區楊汛橋鎮之法定地址，方為有效。
4. 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或其代表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5. 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星期六)或之前填妥出席大會之回條並分別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及本公司的法定地址。回條可以親身、郵遞或傳真之方式送達本公司(傳真號碼：(86)575-84576060)。
6.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應承擔各自之交通及住宿費用。

7. 本公司法定地址及董事會秘書處之詳情如下：

中國浙江省紹興柯橋區  
楊汛橋鎮  
郵編：312028  
電話：(86) 575-84570099  
傳真：(86) 575-84576060  
聯繫人：胡華軍先生

8. 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通過投票表決之方式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婁利江先生(主席)、何連鳳女士(行政總裁)及胡華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夏震波先生(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偉東先生、袁靈烽先生及章建勇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本通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7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j-yongan.com>刊載。

\* 僅供識別